

GXJYCG 2025084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624-XHGC

分 标 号: 分标 3 (C)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警察学院

供 应 商 (乙方) 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规定,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本格式章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1
合同附件	5
1、成交通知书	5
2、采购需求	6
3、竞标报价表	17
3.1 首次报价	17
3.2 最终报价	18
4、竞标声明	19
5、商务要求偏离表	21
6、技术要求偏离表	25
7、服务承诺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0385 号-002-002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1624-XHGC

采购人(甲方): 广西警察学院 供应商(乙方): 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624-XHGC

分标号: 分标 3 (C)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组成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需求说明。

附件二: 磋商函、竞标分项报价表和服务承诺等响应文件。

附件三: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竞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必须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服务事项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绩效考核。

3、乙方应按招竞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要严格按照资料的保密等级进行管理使用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发生泄密事件,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本项目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转包或者分包。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图书分编入库工作,并在采购方图书管理系统上正常统计入库数据,剩余物理加工、上架等工作要求 10 月 10 日前全部完成。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验收:按本分标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执行。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暂定实洋总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折扣率：62.00%。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条件：（1）付款前双方应认真对帐。乙方应打出对帐单，内容包括：每批图书的书单号、种数、册数、码洋、实洋以及合计的总数。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在对帐单上盖上公章，作为付款的凭证。（2）付款方式：甲方按先进书后付款的方式，在验收完毕，合格后，办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凭图书供应商提供的按实洋开具的税务发票及对帐清单支付所购图书资金。

乙方指定的接收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中国银行厦门开元支行

开户名：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1305836884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的《项目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退还已付款项；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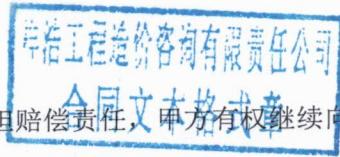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 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且未付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警察学院，地址：南宁市军堂路6号，收件人：容老师，联系电话：0771-5600262。

乙方：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809号厦门国际文化大厦裙楼一至五层，收件人：何圆圆，联系电话：0592-5366826。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提交的，自对方签收时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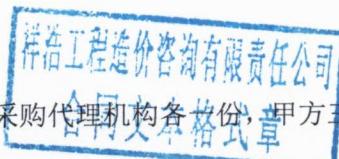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广西警察学院 2025年7月7日 	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军堂路6号	单位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809号厦门国际文化大厦裙楼一至五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强	委托代理人: 何圆圆
电话: 0771-5615802	电话: 0592-5366826
传真:	传真: 0592-51448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372867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厦门开元支行
账号:	账号: 4130583688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88808A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61000

合同文本格式章